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潮”）的书面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江苏新潮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11-21	21.34	200	1.07
	大宗交易	2011-11-25	20.75	120	0.64
	合计	—	—	320	1.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50	6.68	930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	6.68	930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新潮的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新潮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5 日